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聲字第308號

聲 請 人 均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朱祐宗

代 理 人 陳怡穎

相 對 人 劉國義 籍設臺南市○區○○路000號(臺南○○
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將聲請人對相對人所發如附件債權讓與通知書所示意思表示之
通知為公示送達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
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，民法第
97條定有明文。次按，民法第20條第1項關於住所設定之規
定，乃兼採主觀主義及客觀主義，必須主觀上有久住一定地
域之意思，客觀上有住於一定地域之事實，該一定之地域始
為住所，當事人於戶政機關所登記之戶籍地址固非必為其民
法上之住居所，然於無其他客觀事證足資佐證時，戶籍地址
仍不失為非訟法院形式認定當事人住居所之依據。再按，對
於當事人於國內為送達，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，受訴法院
得依聲請，准為公示送達，民事訴訟法第149條第1項第1款
亦規定甚明。而所謂「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」者，係指已用
相當之方法探查，仍不知其應為送達之處所者而言。其「不
明」之事實，應由聲請公示送達之人負舉證之責任，而由法
院依具體事實判斷之（最高法院82年台上字第272 號判例意

旨參照)。又所謂不知相對人之居所者，係指相對人遷移他處，致表意人不知其居所，而無從為意思表示之通知而言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以其欲將如附件之債權讓與通知書通知相對人（內容為通知相對人債權讓與事實），惟依相對人戶籍謄本所載，相對人之戶籍已遭遷入戶政機關，無法查得其住居所，為此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，並提出相對人戶籍謄本、債權讓與通知書、債權讓與證明書、債權憑證等件影本為證。

三、經查，相對人於民國111年7月22日遭戶政機關將其戶籍遷入臺南○○○○○○○○東區辦公處，此有相對人個人戶籍資料（完整姓名）查詢結果在卷可稽。在卷可稽。而聲請人已查調相對人之戶籍謄本，惟仍未能查知相對人之居所，相對人確屬行蹤不明，無法定對其送達之處所，可認為聲請人已用相當方法探查，並未怠於應有注意之情形，惟仍未能查知相對人之居所，則聲請人聲請以公示送達對其為意思表示之通知，於法尚無不合，揆諸前開說明，本件聲請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5 日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項仁玉